

安吉县财政局 安吉县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

文件

安文体旅游〔2023〕33号

关于印发《安吉县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资金 实施细则》的通知

各乡镇（街道）文体站、休闲办，局机关各科室、局属各单位：
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我县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资金管理，
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结合工作实际，特制定《安吉县公共文化
服务体系建设资金实施细则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安吉县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资金实施细则

一、总 则

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《浙江省高质量建设公共文化服务现代化先进省》、《浙江省基层公共文化服务绩效考核评估办法》等要求，进一步细化《安吉县文化旅游体育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安文体旅游〔2020〕48号），结合我县文化工作实际，特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主要适用于本县范围内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。重点鼓励支持项目创建、文化精品打造、文化设施建设、文化队伍培育、广电活动（含安全生产、市场监管、计划内赛事）等。

第三条 资金的申请主体为各乡镇（街道）人民政府、局属各相关馆所。乡镇（街道）同时要发挥主体作用，建立政府主导、社会参与的多元模式。

二、补助类别与标准

第四条 局属相关馆所补助资金主要用于硬件提升、项目创建、免费开放、举办各类活动（赛事）、全民艺术普及、精品创作等。

第五条 文化阵地建设奖励标准

（一）城市书房、乡镇（街道）图书分馆和美丽书房建设、提升。乡镇（街道）按照《浙江省城市书房服务规范》、《浙江省公共图书馆中心馆—总分馆建设服务规范》进行建设、提升并通过县级以上部门验收或纳入省级建设任务的，新建项目

按 30%比例奖励，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；改建、提升按 20%比例奖励，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。注：此项奖励不与县图书馆提供书籍设备同时享受，但金额基本保持一致。

（二）文化驿站建设。乡镇（街道）按照《浙江省文化驿站建设指南》完成建设并通过主管部门认定，同时纳入省民生实事任务的，按 30%比例奖励，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。

（三）非遗工坊（工作站）建设。乡镇（街道）、企业自主申报，并成功创建省级、市级、县级非遗工坊（工作站），分别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、5 万元、2 万元。

（四）乡村博物馆建设。乡村博物馆按照《浙江省乡村博物馆建设指南》完成建设，通过主管部门认定或纳入省、市级乡村博物馆建设任务的，根据资金投入、场馆面积和社会效益发挥情况，按 30%比例奖励，新建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；改建、提升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 8 万元。

（五）新型文化空间建设。与景区、民宿等融合发展的新型文化空间建设，按照规模大小一事一议进行奖励。

第六条 文化品牌建设奖励标准

（一）文化、非遗示范项目（基地）创建。成功创建国家、省级、市级公共文化示范项目、基地，分别奖励 15 万元、10 万元、3 万元；个人成功创建国家、省级公共文化示范项目，分别奖励 0.8 万元、0.4 万元。

（二）承办国家、省、市级大型文化活动，按照实际投入的 50%进行奖励，国家级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，省级最高不超过 8 万元、市级最高不超过 5 万元。

（三）文艺精品创作。年度新创作舞台艺术作品的，依项目不同给予一次性奖励，且每个单位每年度只享受一项（不与宣传部的奖励政策重复享受）：舞台剧 10 万元、舞蹈 5 万元、小戏（曲艺）5 万元，小品 2 万元，音乐 2 万元。

第七条 文化保护与传承奖励标准

（一）入选世界、国家、省、市非遗名录：一次性奖励世界级 50 万元，国家级 20 万元，省级 10 万元，市级 3 万元；入选国家、省、市非遗项目代表性传承人：一次性奖励国家级 2 万元，省级 1 万元，市级 0.5 万元。

（二）非遗项目获奖或提升。各级、各类非遗项目参加国家、省级、市级比赛并获奖，分别奖励 20 万元、10 万元、5 万元。非遗项目进行大幅提升酌情进行奖励最高补助不超过 20 万元。

（三）非遗五进活动。为鼓励非遗传承人传习非遗项目，每年按照活动次数进行适当补贴，本县内补助每次每项 400 元，湖州市每次每项 500 元，湖州市外浙江省内每次每项补助 600 元，省外以及小吃类根据实际情况另外计算（实报实销）。

（四）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工程补助资金，总投资额在 20 万以内（含 20 万元）的，按不超过 40%进行奖补；总投资额大于 20 万元的，按不超过 30%进行奖补，奖补资金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。

第八条 文化队伍培育奖励标准

参加国家、省、市文化系统组织的各类文化艺术比赛（不含社会和民间团体比赛）的先进集体，奖励国家级一等奖 10 万

元、二等奖 8 万元、三等奖 5 万元；省级一等奖 8 万元、二等奖 5 万元、三等奖 3 万元；市级一等奖 1 万元、二等奖 0.8 万元、三等奖 0.4 万元。以上比赛的先进个人按相应等级减半奖励。

第九条 国家、省、市重点工程奖励标准

完成国家及省市重点工程，如“文艺赋美”工程、“浙里文化圈”建设工程等重点任务，根据工作任务进行一事一议奖励。

三、申报要求

第十条 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资金，于每年 1 月 31 日、6 月 30 日前由局相关馆所和乡镇（街道）填报《安吉县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资金申报表》申请，并提供活动方案、获奖证书、项目审计报告等相关证明材料。

第十一条 资金申报由文体旅游主管部门组织并联合相关部门审核验收，会同县财政局审查复核后兑现。

第十二条 加强资金的使用监督。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接受同级财政、审计部门的监督和检查。对检查中发现的违规违纪行为，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查处，追究有关单位及人员的责任。

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安吉县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负责解释，自发文日起实施。

附件：《安吉县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资金申报表》

附件：

安吉县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资金申报表

单位：万元

[illegible]

(注：相关申请材料附后)

安吉县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办公室 2023 年 7 月 6 日印发
